

# 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p>1.《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 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 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断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 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第三部分第 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p> <p>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 天		豫防办【2009】100 号文件规定三类人防重点城市缴费标准：1、6 级以上（含 6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 1500 元/m <sup>2</sup> ，缴费面积为应建人防工程面积。2、6B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 1000 元/m <sup>2</sup> ，缴费面积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标准执行。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 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 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20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级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20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20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gt;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 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开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决定责任：.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 报废审批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 天		
				决定	3. 决定责任：. 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 天		
				送达	4.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科      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指挥通信科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指挥通信科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指挥通信科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质量监督站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质量监督站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7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9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0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质量监督站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质量监督站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工程质量监督站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6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制定监管计划</p> <p>选定检查对象</p> <p>开展行政检查</p> <p>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7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8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对重点防护目标为人民防空建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制定监管计划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工程科			
				选定检查对象					
				开展行政检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2.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3.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2. 选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作为检查对象；3.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检查计划；2. 选定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项目为检查对象；3. 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1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9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监理单 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 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 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 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 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 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 检查并向当事人告 知检查结果；2. 发现 问题作出责令改正 等行政命令；3. 发现 问题做出行政处罚 决定；4. 发现问题作 出其他具体行政行 为。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 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

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3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1. 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 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 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 对发现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 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法制室			
<p>服务电话：0394-7723809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即时办理		工程科	即时办理	20	<p>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规定三类人防重点城市缴费标准：1、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1500元/m<sup>2</sup>，缴费面积为应建人防工程面积。</p> <p>2、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1000元/m<sup>2</sup>，缴费面积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标准执行。</p>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即时办理		工程科	即时办理	20	<p>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规定三类人防重点城市缴费标准：1、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1500元/m<sup>2</sup>，缴费面积为应建人防工程面积。</p> <p>2、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1000元/m<sup>2</sup>，缴费面积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标准执行。</p>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三、《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时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p> <p>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有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p> <p>四、《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科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天		
				决定	3. 决定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工程科	1天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送达。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p>	受理	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 天		
				决定	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工程科	1 天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 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 (2010) 288 号) 第九条、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 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对符合规定的, 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 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质量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 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科	1 天	2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 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 天		
				决定	3. 决定: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审批办理结果; 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 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工程科	1 天		
				送达	4. 送达: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 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工程科			
服务电话: 0394-7898278      投诉机构: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7705399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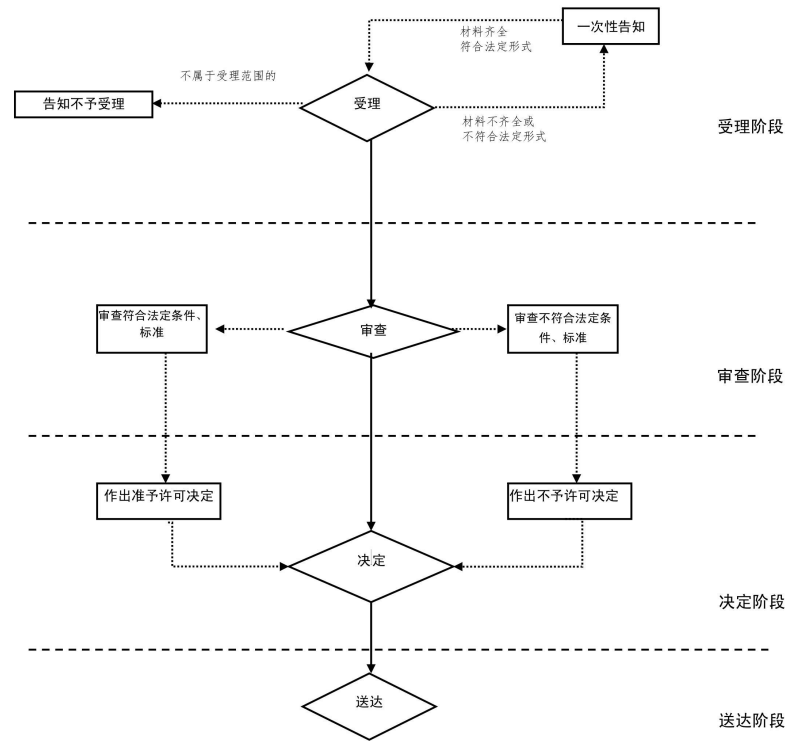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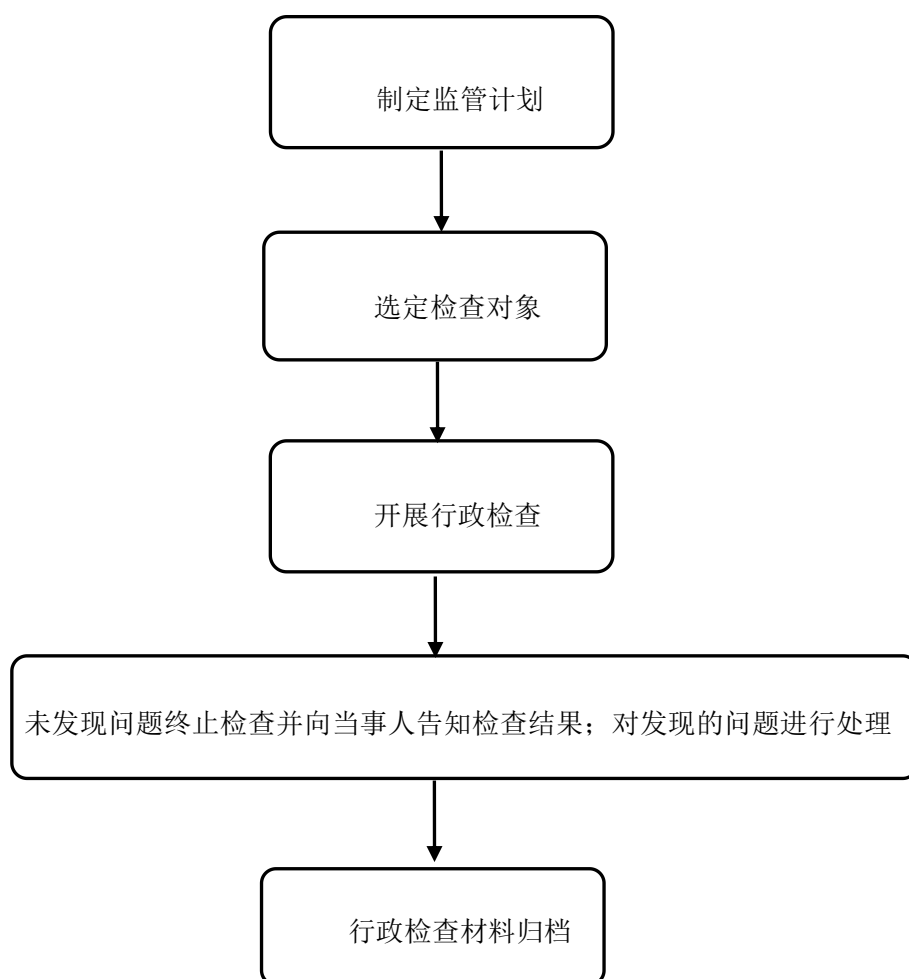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及依据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受理	1. 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程科	1 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科	1 天		
				决定	3. 决定：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工程科	1 天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工程科			
<p>服务电话：0394-7898278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770539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也可用于行政审批）

##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流程图



## 二、行政检查流程图



### 三、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